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83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98,098,293股股份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約為8.40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019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9港元折讓約15.79%。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43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83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83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98,098,293股股份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約為8.40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019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9港元折讓約15.79%。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3.43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39,619,658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整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整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就損害、賠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1)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2)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七個交易日（惟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或
- (3)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對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4)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現行事態發展的事件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遭受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6)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生稅務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就損害、賠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項。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43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602.0百萬港元，其中約117.2百萬港元為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借貸。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負債。倘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償還該等短期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來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經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243,890,000	5.81	243,890,000	4.84
承配人	-	-	839,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954,208,293</u>	<u>94.19</u>	<u>3,954,208,293</u>	<u>78.49</u>
總計：	<u>4,198,098,293</u>	<u>100.00</u>	<u>5,037,698,293</u>	<u>100.00</u>

附註：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839,619,6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839,600,000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